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林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孙林先生，1981年出生，硕士。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律协证券委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

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53）。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统一股东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战略目标保持一致，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业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

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需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本人逐页签字。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 2888 号

邮政编码：130000

收件人：刘博

联系电话：0431-81912788

传真：0431-819127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形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

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林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 本公司_____ 作为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的公告》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林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